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254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謝耀進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 08 1 年度偵字第14417 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- 10 謝耀進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捌 11 月。
- 12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共肆拾參包(驗餘淨重合計柒拾點壹肆柒公 13 克,驗前純質淨重合計肆拾肆點伍伍壹公克)及大麻共貳包(驗 14 餘淨重合計玖點參貳柒公克)均沒收銷燬。
 - 事實及理由
 - 壹、查被告謝耀進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,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 後,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,爰依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之規定,裁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 - 貳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 外,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:
- 24 一、犯罪事實欄一第6 行及第9 行所載之「甲基安非他命43包 (毛重72.84公克)」,應補充為「甲基安非他命共43包 (毛重72.84 公克,驗餘淨重合計70.147公克,驗前純質淨 重合計44.551公克)」;第7 行及第10行所載之「大麻2 包 (毛重9.77公克)」,則應補充為「大麻共2 包(毛重9.77 公克,驗餘淨重合計9.327 公克)」。
- 30 二、補充「被告謝耀進於112 年5 月1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31 之自白(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)」為證據。

- 參、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皆為法律嚴格管制之第二級毒品,竟仍無視禁令,向他人購入而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數量達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及大麻,所為造成毒品之流通、擴散,實有不該,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,以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,態度勉可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,以資處罰。
- 肆、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共43包及大麻共2包,均為被告非法持有而經本件查獲之第二級毒品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,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;至於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,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又扣案毒品之外包裝,無論係以何種方式刮取或分離秤重,該等包裝袋內仍會有微量毒品殘留,足認與扣案之毒品有不可析離之關係,應一併沒收銷燬。而扣案之吸食器、磅秤、夾鏈袋1批等物,與被告所為本件犯行尚無關連,且核非違禁物或須義務沒收之物,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伍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化判決,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條,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,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 用之法條,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,得引用之,附此 敘明。
-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、第454 條(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,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,判決如主文。
-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偵查起訴,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 26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彦 28
-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3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- 01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」。
 - 書記官 林慈恩
-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-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:
-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-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,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
- 08 以下罰金。
-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,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
- 10 以下罰金。
-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,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
- 12 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,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
- 14 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,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,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,處1 年以下
- 20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1
- 22 附件:

23

24

25

26

27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4417號

被 告 謝耀進 男 37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-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該
- 29 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 - 犯罪事實
- 31 一、謝耀進明知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與大麻係屬毒品危害防制

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,依法不得擅自持有,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,於民國111年1月31日20時,在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中後方公園內,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綽號「小黑」以新臺幣11萬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3包(毛重72.84公克)與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(毛重9.77公克)而持有之,並於111年2月15日17時40分許,為警持拘票經謝耀進同意搜索後,在謝耀進位在新北市土城區之居所內扣得甲基安非他命43包(毛重72.84公克)、大麻2包(毛重9.77公克)、安非他命吸食器、磅秤、夾鏈袋1批等物品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	
1	被告謝耀進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	
2	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	全部犯罪事實。	
	品筆錄各1份		
3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	被告持有毒品遭查獲之事	
	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鑑定	實。	
	分析報告共3份		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均為違禁物均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 前段,沒收銷燬之。另其他扣案物若經審酌與被告持有或施 用毒品相關,亦請依刑法第38條宣告沒收之。
- 三、另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同法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之罪嫌,然查,被告於偵查 中否認涉有上開犯行,再本件被告為警查獲之際,僅查獲上 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,並未於其身上或住處查獲帳冊 或與販賣毒品相關之物品,是在別無其他積極之證據足以證

明被告有報告機關所指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01 之情形下,自難遽認被告涉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02 犯行,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。惟被告此部分若成立 犯罪,與上開起訴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超過純質 04 淨重20公克以上之行為,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,應 為起訴效力所及,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,併此敘明。 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111 年 12 月 21 民 國 10 日 檢察官周 懿君 11